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股份合併；
- 及
- (3)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補充指引予以調整。

茲提述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意願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通告所載的股份合併	3,743,017,000 (84.243%)	700,090,000 (15.757%)

鑒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更換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公告。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更改為藍色。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股份0.02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調整」）：

行使期間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因購股權所附之認購 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日	0.023港元	1,000,000,000	0.23港元	100,000,000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Shinco Capital Limited已審閱調整及確認，有關調整的計算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符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補充指引。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王君女士、黃志恩女士及張小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慶辰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駿軒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黃珂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